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2-2 親師座談會會議資料

日期：03 月 13 日(三)

時間：19:00~21:00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112-2 親師座談會 目錄

一、教務處業務報告.....	3
二、學務處業務報告.....	6
三、研究發展處業務報告.....	8



教務處

註冊組

1 學生學籍

- 1.1 已註冊而 3 天無故不到校上課者，將通報中途離校。
- 1.2 學生於開學日後，連續無故未到校超過 7 日，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

2 各項補助(獎助學金)相關工作

- 2.1 辦理手續：申請者請事先備妥有關證件，依規定日期，向註冊組填具申請書辦理，未按規定日期辦理者，視同棄權不得再予補辦。
 - 2.1.1 免學費補助申請：113 年度起，可免繳學雜費中「學費」部分。
 - 2.1.2 原住民學生：學校協助申請助學金補助 11,000 元/學期、住宿(有住宿者)補助 3,500 元/學期及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學期。若學生具有原住民身分，優先以原住民身分抵免就學費用。
 - 2.1.3 中/低收入戶子女：需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低收者學雜費全免；中低收者學雜費減免 60%。
 - 2.1.4 殘障人士子女或殘障學生：需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殘障手冊申請學雜費補助。
 - 2.1.5 現役軍人子女：繳交軍人補給證、學雜費繳費證明單，申請學雜費補助。
 - 2.1.6 就學貸款：請協同父母至台銀辦妥後於開學日後一月內交至本組辦理。(欲辦理者請先告知)
 - 2.1.7 另有各項校內外獎學金，不定期提供申請。
- 2.2 為確保同學申請各項獎助金權益，務必提供正確通訊地址及電話，若身分別有變更，請隨時通知註冊組更新資料。

3 學業成績相關處理

- 3.1 成績考查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本校皆為運動績優學生，高一、高二為 40 分；高三為 50 分)，計算各項(科)目學期學年平均成績，如有小數時均四捨五入。
- 3.2 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依規定補考(限一次)，補考不及格者，須重修。
- 3.3 重修：每學分 240 元，以[自學輔導]方式，完成老師指派作業，並利用課餘時間上課，每學分 3 堂課。
- 3.4 補修：每學分 240 元，以[自學輔導]方式，完成老師指派作業，並利用課餘時間上課，每學分 6 堂課。
- 3.5 108 學年度以後體育班畢業條件：

畢業 條件	德行評量	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畢業學分數	總學分數	150 學分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均須修習、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	至少 85%及格
		選修科目	至少修得 40 學分並及格
修業 條件	必修科目	均須修習	
	應修學分數	120 學分	

4 升學管道

- 4.1 各校獨招：每年 1 月起
- 4.2 個人申請
- 4.3 運動績優甄審甄試
- 4.4 考試分發
- 4.5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http://nsdua.moe.edu.tw/>
- 4.6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www.ceec.edu.tw/>

5 升學考試

- 5.1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 5.1.1 須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並取得測驗成績。
 - 5.1.2 校內集體報名繳費日期：自 113 年 3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8 日止。
- 5.2 大學申請入學
 - 5.2.1 校內個人報名繳費(3/6~3/8)
 - 5.2.2 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成績)篩選結果(3/28)
 - 5.2.3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相關費用(大學自訂)
 - 5.2.4 登記志願序(6/6~6/7)

6 高中(本校)招生重要日期：

- 6.1 113/4/29 至 5/1：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報名
- 6.2 113/5/4(六)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
- 6.3 113/5/6(一)運動績優生學校放榜
- 6.4 113/7/11(四)運動績優獨招生學校報到

7 學習歷程檔案

- 7.1 學習歷程檔案將會是未來學生高三大學及科技院校申請入學的重要甄選資料，建議學生每學期都應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謝謝！

教學組

1. 112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規畫表

	高一	高二	高三
學科課程 科目(節數)	數學 (4)、 社會補強 (1)、 物理 (2)、 地理 (2)、 國文 (4)、 英文 (4)、 運動傷害防護 (1)、 全民國防教育 (1)、 本土語(1) 班週會(2)	國文 (3)、 英文 (3)、 數學 A (3)、 民主政治與法律 (2)、 自然科探究實作 (2)、 選修生物 (2)、 體育 (1)、 資訊科技 (1)、 數學補強 (1)、 生命教育 (1)、 本土語(1) 班週會(2)	國文 (3)、 音樂 (2)、 體育 (1)、 數學乙 (2)、 增廣國文/增廣自然 (1)、 多媒體音樂/表演創作 (2)、 資訊科技 (1)、 運動學概論 (1)、 運動應用英語 (1)、 各類文學選讀 (2)、 英文聽講 (2)、 素養圖擊、成語學堂、歌曲 與電影欣賞 (1) 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 運動肌動學 (1) 班週會(2)
術科課程 科目(節數)	專項體能訓練(4)、 專項運動技術(4)、 專項戰術專題(2)、 專項運動戰術與應用(2) 選手培訓(1)	專項體能訓練(4)、 專項運動技術(4)、 專項運動戰術與應用(4) 選手培訓(1)	專項體能訓練(4)、 專項運動技術 (4)、 專項運動戰術與應用(4) 選手培訓(1)
上課節數總計	35	35	35

2. 112 學年度下學期段考期程：

- 3/28-3/29 第一次段考
- 5/14-5/15 第二次段考
- 6/26-6/27 第三次段考

3. 112 學年度下學期高三畢業考：

- 4/26 畢業考

學務處

學務主任

1. 學務處學務主要目標致力於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杜絕霸凌事件發生、落實生活教育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致力推動正向輔導管教、促進親師合作、培養自律積極優質選手為導向。
2. 學生在校在學習上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各位家長可撥辦公室電話 03-8462610，宿舍電話 03-8563662，緊急連絡校安電話 03-8462617 詢問。

生輔組

一、請假規定

1. 事前請假會通知家長，請家長協助掌握學生動向。
2. 請假超過 2 日，請附證明。
3. 日間臨時請假請家長通知導師或者撥打校安電話 03-8462617，返校後請學生補假單。
4. 夜間臨時請假(住宿生)請撥打宿舍電話 03-8563662 或者撥打校安電話 03-8462617，返校後請學生補假單。

二、宿舍相關

1. 本學期開始，宿舍每個月會寄發平時綜合表現通知，請家長共同協助提醒學生注意生活常規及作息。
2. 學生如果假日要留宿，請於假期前一日中午 12 時前申請完畢。
3. 宿舍請假請家長務必親自撥打電話告知宿舍管理員。
4. 夜間臨時請假(住宿生)請撥打宿舍電話 03-8563662 或者撥打校安電話 03-8462617，返校後請學生補假單。
5. 本年度校園及宿舍水塔清洗於三月底前完成(總務處)。

訓育組

一、本學期共開設八個社團如下：

授課日期：3/20、3/27、4/3、4/17、5/8、5/15、6/5、6/19，共計 8 次(週三 13:30-14:20；14:30-15:20)。社團課為學校正課，如要請假須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以免被登記為曠課。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攝影社	洪傑紳
和諧粉彩社	陳苗兒
桌遊社 1(派對輕策)	張宇孟
桌遊社 2(益智中策)	陳帥豪
勁武社	海陸軍教官們
原舞社	田曉嵐

熱音社	廖涵偉
舞蹈療育社	林錦蘭

二、本學期週三安排之週會講座如下：

2月21日	友善校園-反霸凌宣導
3月6日	家庭教育講座 兒少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3月13日	運動員禁藥議題宣導
4月10日	複合式防災教育宣導
4月24日	生命教育宣導
6月12日	環境教育宣導

三、本學期安排學生活動如下：

5/1(三)	全校模範生選舉
5/29(三)	高三畢業典預演
5/31(五)	高三畢業晚會
6/1(六)	畢業典禮 • 6/3 (一) 全校補休

輔導室

專線電話：03-8462610 分機 305

Email：yuhsin.hlc@gmail.com

一、各年級輔導工作

全年級
1. 每學期初心理健康量表
2. 心理諮商與心理輔導
3. 性別情感議題
4. 生涯輔導
高一
1. 定向輔導(適應學校生活與作息)
2. 職業與職涯輔導：認識自己，自我探索
高二
1. 實施興趣量表
2. 高一下生命教育
3. 職涯講座
高三
1. 實施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2. 三上生涯規劃：更熟悉了解升學模式架構與找到自己的優勢 資訊科技：協助學生編纂自己的讀書計畫 或 備審資料
3. 三下資訊科技：繼續協助高三學生升學方向與報名

二、高三升學管道

個人報名：運動績優、原住民專班獨招、警察專科與軍校

團體報名：繁星計畫與申請入學

大學 入學 管道 方式

繁星計畫·依照校內成績排名

運動績優專班獨招·針對自己的專項發展/術科測驗為主/

原住民專班獨招·原住民身分為主

申請入學·學測學科+術科成績，學習歷程/備審/

大學進修部·課程時間由下午開始，五六日也要上課

警察專科·特考或單獨考試

軍校志願役·軍校招生至學校做協助報名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廣組

本校就讀獎學金及申請核發要點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府教體字第 1120154571

號核定後實施，請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二）提出申請。

這學期如有異動或是新申請之學生，請至研發處或專長教練索取就讀獎學金申請書。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就讀獎學金標準表

級別 項目		第 1 級獎學金 3 萬元	第 2 級獎學金 1 萬 5 仟元	第 3 級獎學金 8 仟元	第 4 級獎學金 4 仟元
一	射箭	1. 全國賽獲第 1-3 名 2. 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全國賽獲第 4、5、6 名	全國賽獲第 7、8 名	1. 縣賽獲第 1、2 名 2. 縣府指定最高層級之競賽獲前 6 名
二	女足	1. 全國賽獲第 1-3 名 2. 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全國賽獲第 4、5、6 名	全國賽獲第 7、8 名	1. 縣賽獲第 1、2 名 2. 全國青少年盃、全國青年盃前 3 名
三	田徑	1. 全國賽獲第 1-3 名 2. 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全國賽獲第 4、5、6 名	全國賽獲第 7、8 名	縣賽獲第 1、2 名
四	舉重	1. 全國賽獲第 1-3 名 2. 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全國賽獲第 4、5、6 名	全國賽獲第 7、8 名	縣府指定最高層級之競賽獲前 6 名
五	跆拳道	1. 全國賽獲第 1-3 名 2. 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全國賽獲第 4、5、6 名	全國賽獲第 7、8 名	縣賽獲第 1、2 名
六	拳擊	1. 全國賽獲第 1-3 名 2. 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全國賽獲第 4、5、6 名	全國賽獲第 7、8 名	縣府指定最高層級之競賽獲第 1、2 名
七	籃球	1. 全國甲級聯賽獲第 1-4 名 2. 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1. 全國甲級聯賽獲第 5-8 名 2. 全國乙級聯賽獲第 1-4 名	1. 全國甲級聯賽獲第 9-16 名 2. 全國乙級聯賽獲第 5-8 名	縣賽獲第 1-4 名
八	輕艇	1. 全國賽獲第 1-3 名 2. 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全國賽獲第 4、5、6 名	全國賽獲第 7、8 名	1. 縣賽獲第 1、2 名 2. 縣府指定最高層級之競賽獲前 6 名
九	棒球	1. 全國聯賽(硬式組)獲第 1-4 名 2. 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1. 全國聯賽(硬式組)獲第 5-8 名 2. 全國聯賽(軟式組)獲第 1-4 名	1. 全國聯賽(硬式組)獲前 32 名 2. 全國聯賽(軟式組)獲前 24 名	縣賽(硬、軟式)獲第 1-4 名
附註		1. 全國賽係指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學聯賽、教育部甄審甄試指定之盃賽。 2. 國手定義：獲選參加奧運會、亞運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賽會(世界錦標(盃)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亞洲錦標(盃)賽、亞洲青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3. 縣府指定最高層級賽係指全國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全國青年盃足球錦標賽、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 4. 縣賽係指全縣運動會			